

檔 號： RND0399
保存年限： 5

國立清華大學 書函

地址：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承辦人：蔡祖葳

電 話：03-5715131#80837

電子郵件：clc@my.nth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擬辦：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07月03日

發文字號：清教字第1019003411號

速別：速件

專員王淑娟

副校長兼研究發展處處長戴榮賦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秘密

文陳閱後存。

教授兼尹邦嚴

附件：第四期師資班招生簡章(20120601_第四期師資班招生簡章.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校華語師資培訓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簡章乙份，敬請 公告。

說明：本校華語中心為協助報考對外華語師證照，培養第二專長，特開辦華語師資培訓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課程。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北高及金門連江〉、公私立大專校院、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校校長室、本校學術副校長室、本校行政副校長室、本校企劃研考副校長室、本校秘書處、本校綜合業務組、本校議事及法規組、本校公共事務組、本校校友服務中心、本校校園規劃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本校財務規劃室、本校景觀委員會、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本校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本校教務處、本校註冊組、本校招生組、本校課務組、本校推廣教育組、本校綜合教務組、本校教學發展中心、本校語言中心、本校出版社、本校寫作中心、本校華語中心、本校學生事務處、本校綜合學務組、本校生活輔導組、本校課外活動指導組、本校衛生保健組、本校學生住宿組、本校諮商中心、本校學生事務處軍訓室、本校清華學院、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本校總務處、本校文書組、本校事務組、本校出納組、本校保管組、本校營繕組、本校採購組、本校駐衛警察隊、本校圖書館、本校讀者服務組、本校典閱組、本校採編組、本校資訊系統組、本校綜合館務組、本校特藏組、本校人社分館、本校人事室、本校人事室一組、本校人事室二組、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本校會計室、本校會計室一組、本校會計室二組、本校會計室三組、本校全球事務處、本校國際合作組、本校國際學生組、本校綜合事務組、本校計算機與通訊中心、本校網路系統組、本校校務資訊組、本校學習科技組、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本校環境保護組、本校安全衛生組、本校建安消安組、本校研究發展處、本校綜合企畫組、本校計畫管



決代
行爲

研究發展處



理組、本校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本校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本校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本校積體電路設計技術研發中心、本校科技與社會研究中心、本校光電研究中心、本校清大／工研院聯合研究中心、本校當代中國研究中心、本校能源與環境研究中心、本校腦科學研究中心、本校生物醫學科技研發中心、本校人文社會研究中心、本校基礎科學研究中心、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本校核輻安委員會、本校電腦與通訊科技研發中心、本校科學儀器中心、本校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本校產學企畫組、本校智財技轉組、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本校理學院、本校數學系、本校物理學系、本校化學系、本校統計學研究所、本校天文研究所、本校理學院學士班、本校先進光源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本校工學院、本校化學工程學系、本校動力機械工程學系、本校材料科學工程學系、本校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本校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本校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本校工學院學士班、本校光電科技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本校企業運籌與電子化中心、本校品質研究中心、本校先進封裝中心、本校原子科學院、本校工程與系統科學系、本校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本校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本校原子科學院學士班、本校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本校學習科學研究所、本校通識教育中心、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本校體育室、本校共同教育委員會軍訓室、本校藝術中心、本校電機資訊學院、本校資訊工程學系、本校電機工程學系、本校通訊工程研究所、本校電子工程研究所、本校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本校光電工程研究所、本校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本校多媒體科技研發中心、本校先進快閃記憶體中心、本校積體電路設計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本校半導體元件及製程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本校電力電子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本校先進電源科技中心、本校創意中心、本校盲友會、本校科技管理學院、本校計量財務金融學系、本校經濟學系、本校科技管理研究所、本校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本校科技法律研究所、本校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本校科技管理學院學士班、本校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本校服務科學研究所、本校科技政策研究中心、本校技術創新與創業研究中心、本校全球化經濟研究中心、本校生物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本校財務風險控管研究中心、本校服務科技與管理研究中心、本校人文社會學院、本校中國文學系、本校外國語文學系、本校歷史研究所、本校語言學研究所、本校人類學研究所、本校社會學研究所、本校哲學研究所、本校台灣文學研究所、本校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本校生命科學院、本校生命科學系、本校醫學科學系、本校分子與細胞生物研究所、本校分子醫學研究所、本校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本校生物科技研究所、本校系統神經科學研究所、本校生命科學院學士班、本校生物資訊中心、本校核能資訊中心、本校學習評鑑中心、本校教職員宿舍管理委員會、本校教師多房間職務宿舍審核委員會、本校學術委員會、本校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

101702/03
1校:20:59



國立清華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華語師資培訓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招 生 簡 章

華語教學應用實務，3 學分

課程對象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2. 大學部在學生亦可報名，其上課時數達規定標準、成績及格者發給結業證書（不授予學分證明書），開課當天繳交選課繳費等相關資料時須一併繳交切結書（格式請至本校華語中心網頁下載 <http://clc.web.nthu.edu.tw>，附件一）。
3. 具有華語文教學相關科系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依報名先後順序）或具有華語文相關教學經驗者優先錄取；華語文教學相關科系之大學部在學生次之。

規 定

1. 成績及格者（70 分（含）以上）發給「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及「結業證書」。
備註：
一、大學部在學生不授予學分證明書。
二、筆試平均(70 分為及格)及試教平均(70 分為及格:書面報告 60%、口頭試教 40%)，皆需達平均 70 分之標準，否則不具結業資格。
2. 上課時數達規定標準、總成績及格者(70 分)授予 3 學分（大學部在學生不授予學分）及結業證書（缺課時數超過 18 小時不授予結業證書），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3. 限額 40 名；若報名人數未達招訓名額，本中心保留審查及延後招訓時間或取消開班之權利。

課程相關

1. 上課期間：101 年 09 月 22 日起至 101 年 11 月 10 日止；
週六、週日早上 9 點至 12 點 下午 1 點至 4 點。
2. 上課地點：國立清華大學 寫作中心（水木生活中心二樓）
3. 上課通知：
開課前三天以電子郵件方式發送上課通知，含上課教室及報到等注意事項；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若未收到，請主動聯絡本中心，感謝您的配合！
4. 報到須知：請於第一堂上課日繳交以下資料以完成報到手續。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 最高學歷影本一份
 - 收據及繳選課繳費單正本(請自行影印一份留存證明)
 - 校友/本校教職員工請一併繳交畢業證書/教職員工證影本一份
 - 大學在學學生請簽核後一併繳交切結書

5. 注意事項：

- 為維持上課秩序，謝絕試聽、旁聽。
- 本中心保留課程異動之權利。
- 遵守辦公室規定，例如上課忘記攜帶講義屬個人應負責行為，辦公室無提供同學影印等服務。

(課程詳細內容請見本校華語中心網頁 <http://clc.web.nthu.edu.tw>)

報名資訊

1. 報名期間：民國 101 年 07 月 02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至民國 101 年 09 月 07 日 (星期五) 下午 5 點止
2. 學分費：新台幣 22,500 元整 (每學分新台幣 7,500 元整，共計 3 學分)
※ 優惠辦法：101 年 07 月 31 日前報名享九折優惠。清華大學校友(含在職教職員及在學生)，請檢附校友證、畢業證書影本、教職員證影本或清大學生證影本，憑證享有學分費八五折優惠(擇一優惠)。具以上資格者，請於報名選課系統中填寫基本資料時，請勾選「校友」一欄，所產生之繳費選課單便會呈現打折後金額。
3. 報名流程：

一、閱讀本招生簡章

二、檢附審查資料

(格式請至本校華語中心網頁下載 <http://clc.web.nthu.edu.tw>，附件二)
以文件附件方式寄至本中心電子信箱 clc@my.nthu.edu.tw
或傳真至華語中心 (03)573-5568

三、審查通過

以電子郵件回覆選課密碼

四、進入系統選課報名 並 列印「選課繳費單」

(<https://www.ccxp.nthu.edu.tw/ccxp/INQUIRE>)

審查通過後一週內

五、繳交學分費

繳費方式包括 1.ATM 繳費；2.便利商店繳費；3.至全省台銀櫃檯繳費



六、繳費收據確認

繳費後請將收據掃描寄送或傳真至華語中心 (03)573-5568

七、完成報名手續

4. 退費說明：根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1) 自行退選：

101 年 07 月 02 日至 101 年 09 月 21 日可退 90%學分費

101 年 09 月 22 日至 101 年 10 月 06 日可退 50%學分費

101 年 10 月 07 日起不退還學分費

- (2) 因本中心因素必須退選課程者可退全額學分費，請於開課日前至本校華語中心辦理退費手續，退費時間訂於本期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

課程諮詢

諮詢專線：03-5735528、03-5715131轉80837

傳真號碼：03-5735568

電子郵件：clc@my.nthu.edu.tw

中心網站：<http://clc.web.nthu.edu.tw>，

諮詢地點：國立清華大學 華語中心

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水木生活中心二樓

78



切 結 書

本人於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 校名：_____

學系：_____年級：_____學號：_____

大學部在學生，已詳讀「國立清華大學101學年度第1學期華語師資培訓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簡章規定，確實瞭解本人因尚未取得學士學位，故報名該班課程其上課時數達規定標準、成績及格將可獲得結業證書，但國立清華大學不授予學分證明書。

此致

國立清華大學華語中心



審查資料表

一、課程資料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課程名稱			上課地點
國立清華大學推廣教育組	華語中心	華語師資培訓碩士學分班(第四期)			寫作中心
二、個人資料					(兩吋證件照)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護照)					
出生日期(西元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電子郵件(E-mail)					
聯絡電話				現職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三、最高學歷					
等別(學/碩/博士)	學校名稱	科系/所(主/副修)			起迄時間
四、相關工作經驗					
服務單位	職務	工作內容			起迄時間
五、語文能力(本國官方語方言以外之語言)					
語文	聽	說	讀	寫	語言證明

六、專長

七、得知本課程資訊管道

八、參與本課程原因(100 字左右)

九、對課程與自我期望